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 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 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1)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344,6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六股發售股份;

(2)授出特別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 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內。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 前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股本削減完成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擬於直至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包銷協議之終止	11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誦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或其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 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黑色」暴雨警告或有關警告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

正或之前仍未解除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pital Fame」 指 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陳遠明先生全資擁有,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

權益

「Capital Fame承諾」 指 Capital Fame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承諾不

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權利及其將不會於包銷協

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

認股權證

「股本削減」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公佈之透過註銷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而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

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

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

受規管活動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1822)

「完成」 指 公開發售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

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特別授權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經計及相關地

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 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早發

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 之有關其他日期,並於發售章程內描述為接納發售 股份之最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 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 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專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 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不涉及包銷協議及 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其並非本公 「獨立第三方し 指 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之人士 Keen Platinum 指 Keen Platinu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全資擁有, 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於65,44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包銷協議之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本通函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 指 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即申 請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上市委員會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日期 [Masteray] 指 Master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樂女士」 指 樂家宜女士,廖家俊博士之配偶,為一名前任董事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以按 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 認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1.344.600.000股股份但不 超過1,367,309,868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 認購價0.0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Teleepo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 日就期權訂立之期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期權」 根據期權協議授出之期權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海外股東」 指 及於該名冊所示之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有關公開發售之 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參與公 「記錄日期」 指 開發售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 指 公司 「結算日期」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包 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於股 指 本削減完成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以認 購2,124,444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計劃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承諾| 指 承諾股東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 承諾,(i)其將接納或促使其聯繫人接納就其及其聯 繫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及將根據公開發售暫 定配發予其及其聯繫人之所有發售股份;及(ii)其將 不會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 期間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承諾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 予董事會於因應公開發售對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 整後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10.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wanland | 指 Swanland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東」 指 Keen Platinum `Capital Fame `Swanland `Masteray及

樂女士

「包銷商」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及承諾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十四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不受股東承諾規限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 793,451,934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816,161,802股發售 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賦予Capital Fame權利可按0.23港元 (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 港元之現金認購73,076,087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認 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乃按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 售之假設而編製,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 關改動另行發表公佈。

事項
寄發通函連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 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完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股本削減之預期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新股份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有關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可能由於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需要額外時間以符合開曼群島之規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作出之修訂而予以修改。倘股本削減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生效,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自已認購發售股份之股東收取之所有款項須於該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相關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間之影響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上 文所述之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子)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進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 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應履行之責任之條文。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隨時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應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被違反,而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出現下列情況:
 - (a)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 或現有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 (c)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之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d)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敵對、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 件升級;
 - (e) 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
 - (f)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有關公開發售而暫停者除外;
 - (g)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税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 展

包銷協議之終止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情況: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2)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3) 其嚴重程度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不智或不當,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上述期限或之前終止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 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蒙偉明先生Cricket Square廖意妮女士Hutchins Drive

李揚捷先生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葉偉其先生

周 靜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吳偉雄先生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號

核心大樓一座

3樓311室

敬啟者:

(1)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344,6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六股發售股份;

(2)授出特別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有關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 其中載有包括(其中包括),(i)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其載 列彼等有關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之意見;(ii)一份由獨立財務顧 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內容有關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不 設額外申請安排;連同(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

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1,120,500,00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344,6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尚未

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獲行使)及不超過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假 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總面值 不少於134,460,000,00港元及不超過136,730,986.80

(於股本削減完成前): 港元

發售股份總面值 不少於13.446,000,00港元及不超過13.673,098.68

(於股本削減完成後): 港元

認購價: 0.05港元

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經擴大 不少於2,465,100,000股股份及不超過2,506,734,762

已發行股本: 股股份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約67,2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8,400,000港

元

包銷商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793.451.934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816.161.802

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124,444股新股份之尚 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 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646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67,472,775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其中16,800,450份期權已歸屬及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止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351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而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50,672,325份期權尚未歸屬及可行使,並將於完成前仍為未歸屬及不可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賦予主要股東Capital Fame權利可按0.23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73,076,087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Capital Fam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及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認股權證。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少數目之合共1,344,60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0.00%;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55%。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數目之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2.03%;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55%。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及於股份之權利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其可 令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公開 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 73.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4港元折讓約74.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折讓約75.2%;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資產淨值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26港元溢價 約92.3%;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9港元折讓約 64.0%。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送 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兩名本公司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 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證明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 其須附隨之所有其他文件);
- b)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 (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一份以協定方式之函件,以僅供參考,説明彼等不 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 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 f)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之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 並無被撤銷及概無自聯交所接獲可能於結算日期前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之指示;
- g) 於所有方面已完成股本削減;
- h)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倘上述條件(a)至(i)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就條件(f)及(i)而言,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或倘包銷協議須予以撤銷,則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須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獲達成。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 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視乎情況而定)。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但將 予以彙集,並根據包銷協議按未獲承購發售股份處理。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與公開發售有關及因此而導致任何零碎股份安排。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於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税。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 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待取得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及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及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期權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向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之各自持有人寄發發售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有意參與公開發售之購股權及期權持有人須根據購股權及期權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及期權附隨之認購權,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本公司登記為根據有關行使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悉數接納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 資格股東不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 薄。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認購發售股份邀請將不可轉讓或可予放棄,且將不會於 聯交所買賣任何保證配額。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合資格 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被終止或失 效,則有關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該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 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有關海外股東未必會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附註,並經考慮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 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後,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 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將成為除外股東之海外股東提出。查詢結果及 豁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內。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

並無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以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每名 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配額而獲提供參與本公司之未 來發展之平等及公平之機會,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放額外資源及 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此舉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 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不接納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包銷商: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及

(2)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聯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包 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包銷之股份數目: 所有不受股東承諾規限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793.451.934

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816.161.802股發售股份

佣金: 有關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佣金乃由本公司

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 合理。

倘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承購包銷股份:

- (a) 於緊隨公開發售後,各包銷商連同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擁有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19.99%或以上;及
- (b) 包銷商將承購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及採取必要相關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 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i)Keen Platinum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65,44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4%)中擁有權益;(ii)Capital Fame於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1%)中擁有權益;及(iii)Swanland、Masteray及樂女士(均為前董事廖家俊博士之聯繫人)合共於273,848,5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44%)中擁有權益。

各承諾股東已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承諾,(i)其將接納或促使其聯繫人接納就其及其聯繫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而將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其及其聯繫人之所有發售股份;及(ii)其將不會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除股東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承購將配 發予彼等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Capital Fame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Capital Fame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按0.23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現金認購73,076,087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Capital Fam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及(i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認股權證。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器材嵌入式固件及全程解決方案,並提供如概念 諮詢、技術可行性研究、嵌入式固件設計及開發、工業設計、知識產權研究、製造及包 裝、物流管理及售後支援等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已因全球經濟環境長期不穩定而不斷面臨挑戰。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約169,000,000港元減少約44.1%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約94,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虧損淨額約為1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82,500,000港元。

為擴大股本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相信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其令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股權權益比例及透過參與公開發售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5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50%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債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 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股本削減完成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 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任何擬於直至公開發售 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 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概無接納以及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iii)緊隨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以及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iv)緊隨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概無接納以及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獲悉數行使);及(v)緊隨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以及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獲悉數行使);及(v)緊隨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以及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之概要。為作説明,假設公開發售項下並無除外股東。

	(i)於最後可	行日期	(ii)緊隨公開發 (假設合東) (承諾股東無 接納以及概無 已歸屬之購與 於記錄日期或之	格股東 (外) 概無 尚未行使及 性權及期權	(iii)緊隨公開發 (假設合資格股 以及概無尚; 已歸屬之購股 於記錄日期或之	東悉數接納 未行使及 權及期權	(iv)緊隨公開發 (假設合賣 (承諾股東除 接納以及所有 已歸屬之購股 於記錄日期或之	格股東 :外) 概無 尚未行使及 :權及期權	(v)緊隨公開發 (假設合資格 接納以及所有i 已歸屬之購服 於記錄日期或之	股東悉數 尚未行使及 權及期權
持有人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現任董事 Keen Platinum <i>(附註1)</i> 李揚捷先生	65,441,500 270,000	5.84% 0.02%	143,971,300 270,000	5.84% 0.01%	143,971,300 594,000	5.84% 0.02%	143,971,300 378,390	5.74% 0.02%	143,971,300 832,458	5.74% 0.0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	-	-	-	-	-	_	162,585	0.01%	357,687	0.02%
前任董事 Swanland (<i>附註2</i>) Masteray (<i>附註2</i>) 樂女士 (<i>附註2</i>) 廖家俊博士及其聯繫人 (<i>附註2</i>) Excel Direct Technology Limited (<i>附註3</i>) Rochdale Consultancy Limited (「Rochdale」) (<i>附註4</i>)	188,388,510 80,743,045 4,717,000 273,848,555 11,903,210 2,976,665	16.81% 7.21% 0.42% 24.44% 1.06% 0.27%	414,454,722 177,634,699 10,377,400 602,466,821 11,903,210 2,976,665	16.81% 7.21% 0.42% 24.44% 0.48% 0.12%	414,454,722 177,634,699 10,377,400 602,466,821 26,187,062 6,548,663	16.81% 7.21% 0.42% 24.44% 1.06% 0.27%	414,454,722 177,634,699 10,377,400 602,466,821 11,903,210 2,976,665	16.53% 7.09% 0.41% 24.03% 0.47% 0.12%	414,454,722 177,634,699 10,377,400 602,466,821 26,187,062 6,548,663	16.53% 7.09% 0.41% 24.03% 1.05% 0.26%
主要股東 香港大學及其聯繫人 (附註5) Capital Fame 包銷商	140,482,433 120,000,000	12.54% 10.71% -	140,482,433 264,000,000 793,451,934	5.70% 10.71% 32.19%	309,061,349 264,000,000 –	12.54% 10.71% -	140,482,433 264,000,000 816,161,802	5.61% 10.53% 32.56%	309,061,349 264,000,000 –	12.33% 10.53%
公眾股東	505,577,637	45.12%	505,577,637	20.51%	1,112,270,805	45.12%	524,231,556	20.91%	1,153,309,422	46.01%
總計	1,120,500,000	100.00%	2,465,100,000	100.00%	2,465,100,000	100.00%	2,506,734,762	100.00%	2,506,734,762	100.00%

附註:

- 1. Keen Platinum由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全資擁有。
- 2. Swanland由Masteray擁有67.3%權益,因此,Masteray被視為於Swanlan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Masteray由Sea Progr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a Progress Limited透過一項全權信託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樂女士為上述信託之創辦人,因此,彼被視為於273,848,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家俊博士(即樂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樂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家俊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3. Excel Direct Technology Limited由崔志英教授(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擁有50%權益。
- 4. Rochdale由鄭樹坤教授(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擁有50%權益。
- 5.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香港大學為7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明德 學院於70,482,4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倘於配發發售股份時,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百分比,則包銷商須採取相關所需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監察本公司不時之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留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説明之用而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公開發售的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及公開發售完成(就此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進一步發表公佈。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有關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公開發售(倘其成為無條件)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期權協議及認股權證各自之條款對其項下之認購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對購股權之若干條款之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頒佈之補充指引作出。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以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尚未行使期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時可予認購之相應股份數目將根據期權協議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向各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發出有關調整之書面通知。

認股權證項下之配發及發行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董 事預計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將足以涵蓋認股權證項下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

根據期權協議,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將根據期權發行額外股份,而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連權價格」)作為其中一個調整因素。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現時無法確定根據期權將予以發行之確切額外股份數目。根據期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二零一一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視乎連權價格,二零一一年一般授權將可能不足以涵蓋根據期權將予發行之有關額外股份。連權價格越高,根據期權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數目將越高。董事已參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前約3.5年期間(「回顧期間」)內股份之過往收市價(根據彭博社)。根據彭博社,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價為0.581港元(「最高價」)。倘連權價格等於最高價,則將根據期權發行約10,000,000股額外股份。經考慮最高價後,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就二零一一年一般授權未能涵蓋之根據期權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而授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0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董事認為,特別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倘特別授權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聯 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不會批准發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因此,公開發售將告失效。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完成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按每股股份0.176港元 配售186,750,000股新股份	31,700,000 港元	50%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及50%用作減少 本集團之債務	30%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50%用 作減少本集團之債 務及餘下20%已存 為將作擬定用途之 銀行存款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86 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	38,100,000 港元	 (a) 30%用作電子產品 研發項目之未來資金 需求; (b) 5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之未來資金需求及餘下之 10%已存為將 作擬定用途之 銀行存款	
			(c) 20%用作減少本集團 之債務	(b) 50%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	
				(c) 20%用作減少 本集團之債務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 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公開發售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偉明先生及李揚捷先生(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65,441,500股股份及270,000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及周靜女士),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委任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1樓0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視情況而定)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相信,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早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2頁)後,認為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偉明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向獨立 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344,600,000股 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六股發售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 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31至5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 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周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344,600,000股 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六股發售股份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提供意見。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發行不少於1,344,600,000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67,2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6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i)5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50%用作減少 貴集團之債務。

各承諾股東已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分別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各自承諾,(i)其將接納或促使其聯繫人接納就其及其聯繫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而將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其及其聯繫人之所有發售股份;及(ii)其將不會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另外,並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即合資格股東將不可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 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貴公司已成立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其先生、周靜女士及吳偉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包銷商或彼 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作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獨立意見。除就本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並無訂立可 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 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 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 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 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列或 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 及陳述。

吾等已假設由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個別及共同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乃屬真實及準確,倘吾等之意見在最後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 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可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其他方面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稅務 後果,皆因稅務後果乃因人而異。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 使任何所附權利或其他方面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 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就公開發售而言之 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最後,由於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公佈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來源, 故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呈列以及轉載自相 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經營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器材嵌入式固件及全程解決方案,並提供服務,例如:概念諮詢、技術可行性研究、嵌入式固件設計及開發、工業設計、知識產權研究、製造與包裝、物流管理和售後支援服務。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期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94.4	340.9	533.4		
毛利	13.6	25.5	46.4		
期內/年內虧損	(17.3)	(96.6)	(22.0)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52.2	208.2	325.7
流動負債	136.3	198.9	267.9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82.5	137.0	77.6
資產淨值	29.5	8.8	98.6
少利.山.去 / 少利.加克 /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	1.1	1.2
資本負債比率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除以銀行及其他借貸			
總額及權益的總和)	73.6%	94.0%	44.0%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3,400,000港元減少約36.1%至34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5,300,000港元減少約34.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7,200,000港元;及(ii)提供項目發展及管理服務產生之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000,000港元減少11,400,000港元(或約76.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00,000港元所致。該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歐債危機之持續影響所致,其已導致客戶於全球經濟狀況長期不穩定後對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之態度更加保守。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400,000港元減少約45.0%至25,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96,600,000港元。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毛利減少、撤銷存貨10,800,000港元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若干產品之遞延開發費用之減值8,300,000港元(不能透過該等產品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收回)及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17,3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8,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600,000港元大幅減少89,800,000港元。有關資產淨值之減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年內之虧損所致。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9,000,000港元減少約44.2%至94,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6,400,000港元減少74,500,000港元(或約44.8%)至91,900,000港元。產品銷售額之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由售價相對較高但邊際利潤較低之產品轉向 貴集團之新產品高爾夫揮桿分析儀(「3BaysGSA」)。該款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其售價相對較低,但邊際利潤較高。隨著 貴集團之新產品3BaysGSA之推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200,000港元增加1,400,000港元,增幅為11.2%。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9,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800,000港元增加20,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公司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完成公佈之公開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100,000港元(其抵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虧損淨額17,3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倍,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相若。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82,5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與權益的總和)約為73.6%。然而,該資本負債比率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94.0%有所減少。該減少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如上文所論述之資產淨值增加20,700,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少所致。

(c) 前景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論述,自二零一二年以來, 貴集團的業績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引起的全球經濟下滑所影響。為應對不利的環境, 貴集團從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實施數項成本節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精簡業務運作及主攻核心產品發展;(ii)將 貴集團於香港兩個辦公室物業的僱員集中至一個辦公室物業;及(iii)收緊多項開支的成本控制政策。 貴集團將繼續定期密切監察及檢討成本控制政策。除節約經營成本外, 貴集團亦積極發展新市場及新客戶以增強盈利能力。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成功推出3BaysGSA,該款產品的邊際利潤較 貴集團的其他產品為高,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增加約11.2%至13,600,000港元。3BaysGSA受到高爾夫球愛好者的一致好評,並得到眾多專業高爾夫雜誌及論壇的正面評價。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期間, 貴集團一直專注於發展銷售渠道,包括美國及亞洲國家的高爾夫商店、體育專賣店及網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3BaysGSA亦在美國及加拿大的蘋果專賣店進行銷售。 貴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的新客戶,並加強新版本3BaysGSA的產品功能。

2.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50%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ii)50%作為減少 貴集團之債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 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完成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按每股股份0.176港元 配售186,750,000股 新股份	31,700,000 港元	50%用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50% 用作減少 貴集團 之債務	30%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及50%用作減 少 貴集團之債務及餘 下20%已存為將作擬定 用途之銀行存款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 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 售股份0.1286港元之認 購價進行公開發售	38,100,000 港元	(a) 30%用作電子產品 之研究及開發項 目之未來資金需 要;	(a) 20%用作電子產品之 研究及開發項目之 未來資金需要及餘 下之10%已存為將 作擬定用途之銀行 存款
			(b) 50%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	(b) 50%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及
			(c) 20%用作減少 貴 集團之債務	(c) 20%用作減少 貴集 團之債務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論述, 貴公司已考慮 貴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 如債務融資、配售及供股並認為:

(i) 進一步債務融資或借貸將會導致 貴集團有額外利息負擔及更高之 資本負債比率。誠如上文「貴集團之經營表現」一節所載,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82,500,000港元及 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權益的 總和)約為73.6%;

(ii) 配售僅提供予若干未必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且可能攤薄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

(iii) 儘管除供股容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外,供股與公開發售相若, 惟 貴公司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立交易安排且費用由 貴公司支 付,亦須涉及 貴公司之額外行政工作。

經考慮(i)供股較公開發售成本為高且完成需時較長;(ii)債務融資及借貸將增加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及利息開支;(iii)配售新股份而非必要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 貴公司股本集資之機會並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iv)公開發售將可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並減少 貴集團之債務;及(v)公開發售將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集團之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故 貴公司認為公開發售就 貴公司而言乃為一個適當之融資方式。經考慮上文所載之因素,公開發售將可令 貴集團擴大其資本基礎並強化其財務狀況,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公開發售乃符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

3.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以下所載乃為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有關公開發售之 條款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

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 1,120,500,000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344,6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

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超過1,367,309,868 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 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

數行使)

發售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134.460.000.00港元及不超過

(於股本削減完成前) 136,730,986.80港元

發售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13,446,000.00港元及不超過

(於股本削減完成後) 13,673,098.68港元

認購價 : 0.05港元

貴公司於完成後之 : 不少於2,465,100,000股股份及不超過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506,734,762股股份

所籌集資金 : 不少於約67,2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

(扣除開支前) 68,400,000港元

包銷商包銷之包銷股份 : 不少於793.451.934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

數目 816,161,802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124,444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646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67,472,775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其中16,800,450份期權已歸屬及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止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351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而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50,672,325份期權尚未歸屬及可行使,並將於完成前仍為未歸屬及不可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賦予主要股東Capital Fame權利可按0.23港元 (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73,076,087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Capital Fame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及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認股權證。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344,600,000股股份之最少數目發售股份相當於(i) 貴 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0.00%;及(ii) 貴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 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55%。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數目之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2.03%;及(ii) 貴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55%。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外, 貴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及於股份之權利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

4.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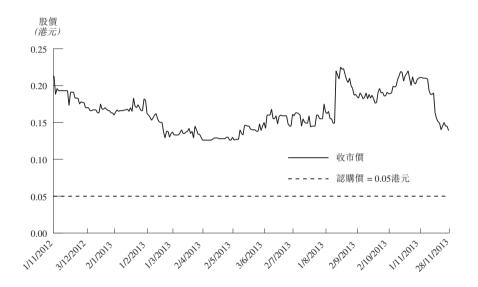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 73.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4港元折讓約74.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折讓約75.2%;
- (iv)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資產 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 0.026港元溢價約92.3%;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9港元折讓 約64.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現行市況及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其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分析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a) 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性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之股份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約12個月期間(「審閱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下圖列示股份於審閱期間內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認購價低於股份於審閱期間內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股份於審閱期間內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25港元及每股股份0.126港元。吾等注意到,認購價分別較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77.8%及60.3%。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鑑於(i) 貴集團之業務因環球經濟環境之持久不穩定而接連面臨挑戰,此導致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約169,000,000港元減少約44.1%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約94,4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7,3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96,6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ii) 貴集團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82,500,000港元;及(iii)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為約3,000,000港元,故上述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就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並確保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而言屬必要,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乃屬合適。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之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相對於最後	平均成交量
		概約平均	可行日期	相對於最後
		每日成交量	公眾持有之	可行日期
		(「平均	已發行	已發行
	每月總成交量	成交量])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數)	(股數)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月份			(附註1)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3,005,000	136,591	0.03	0.01
十二月	2,320,000	122,105	0.02	0.0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8,210,000	373,182	0.07	0.03
二月	22,345,000	1,314,412	0.26	0.12
三月	18,677,500	933,875	0.19	0.08
四月	1,285,000	64,250	0.01	0.01
五月	9,270,477	441,451	0.09	0.04
六月	13,300,000	700,000	0.14	0.06
七月	2,662,500	121,023	0.02	0.01
八月	108,707,500	5,176,548	1.03	0.46
九月	62,270,000	3,113,500	0.62	0.28
十月	21,339,443	1,016,164	0.20	0.09
十一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31,510,000	1,557,500	0.31	0.1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之503,978,495股股份計算。
-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12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審閱期間,平均成交量相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1%至0.46%之間,而平均成交量相對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則介乎約0.01%至1.03%之間。鑑於審閱期間之平均成交量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吾等認為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流通性偏低。

(b) 與其他公開發售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公開發售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緊接公佈刊發前24個月由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所公佈增加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所有公開發售交易(不包括進行紅股發行及與自有關公佈日期起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之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交易,原因為附有紅股發行之公開發售交易之條款與公開發售之條款不同及該等長期停牌之公司正為恢復買賣而進行重組項目或處於臨時清盤中,因此彼等並非直接可資比較交易),並識別出五項公開發售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由於可資比較交易僅納入增加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公開發售交易,故吾等認為需要一個24個月的期間以編製更具可比性之公司樣本量以更好地進行比較。儘管股東應知悉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不相同,惟可資比較交易名單乃詳盡之交易名單,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公平、充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可說明按一般市場慣例所進行公開發售交易之折期趨勢及可資比較條款。

			實際認購價 較最後交易日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收市價之折讓	最高攤薄	包銷佣金	額外申請
			(%)	(%)	(%)	(是/否)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3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10配33	50.00	76.74	2.50	否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1383)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1配6	78.26	85.71	0.00 (附註)	否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8081)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1配3	81.82	75.00	2.50	否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8198)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1配3	21.20	75.00	0.00 (附註)	否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8321)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1配2	32.43	66.67	3.00	否
平均			52.74	75.82	1.60	
取向			81.82	85.71	3.00	
最低			21.20	66.67	0.00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5配6	73.68	54.55	2.50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包銷商乃可資比較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並無收取包銷佣金。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刊發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21.2%至81.8%(「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73.7%,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於發行發售股份時按市場價作出折讓以增加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乃屬尋常做法。經考慮(i)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ii)認購價之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低流通性;(iv)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92.3%;及(v)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認購發售股份,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包銷協議

(a) 包銷佣金

就所包銷之股份數目而言之總認購價之2.5%之包銷佣金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佣金)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與此同時,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並發現可資比較公司(由關連人士進行包銷之公司除外)之包銷佣金介乎2.5%至3.0%之間。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並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包銷協議之終止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終止權, 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終止權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 議之終止」一節內。因於包銷協議內附有終止條款屬常見之事,故吾等認 為有關條文乃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慣例。

除上述者外,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屬不正常之條款。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並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股東承諾及Capital Fame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i) Keen Platinum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65,441,5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4%)中擁有權益;(ii) Capital Fame於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1%)中擁有權益;及(iii) Swanland、Masteray及樂女士(均為前董事廖家俊博士之聯繫人)合共於273,848,55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44%)中擁有權益。

各承諾股東已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分別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各自承諾,(i)其 將接納或促使其聯繫人接納就其及其聯繫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而將根據 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其及其聯繫人之所有發售股份;及(ii)其將不會於本通函日 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包銷協議日期, Capital Fame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按0.23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現金認購73,076,087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Capital Fame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及(i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認股權證。

鑑於股東承諾及Capital Fame承諾為承諾股東及Capital Fame確認其各自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行使或出售任何認股權證之承諾,故吾等認為股東承諾及Capital Fame承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並無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獲提供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之平等機會,故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並無合理理由採取額外措施及承擔額外費用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公開發售所有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可能對有意接納超過其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 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可取,並會導致包銷商以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價 格承購所有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

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已權衡上述安排:

- (a) 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交易於進行其各自的公開發售集資時並 未採納額外申請,以及吾等相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並非罕見之市場 慣例;
- (b) 不設額外申請將節省相關行政成本;及
- (c) 不設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安排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方可作實。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屬公平合理。

8.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東須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持倉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9. 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經計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擁有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61,000,000港元。

(b) 每股資產淨值

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29,5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0,500,000股,故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02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4,000,000港元及將有1,344,600,000股發售股份獲發行。因此,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為約93,5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465,100,000股,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038港元。因此,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將獲改善,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c) 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預期會於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正面影響,原因為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d) 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與權 益的總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3.6%。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將維持不變,而資產淨值/權益將增加約6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因此,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因公開發售而有所改善。

鑑於因公開發售,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及營運 資金將會加強以及資本負債比率將會降低,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 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10. 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股權之影響

由於公開發售乃按相同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被等之公開發售配額,則將可維持被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誠如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於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概無接納以及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之情況下,公眾股東(不包括包銷商)之股權總額將由約45.0%減少至20.5%。於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概無接納以及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公眾股東(不包括包銷商)之股權總額將由約45.0%減少至20.9%。

與所有公開發售一樣,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接納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則 彼等之股權將難免被攤薄。事實上,任何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 集資活動之配額基準,因為對現有股份提呈發售新股份之比例越高,對股權之 攤薄幅度將會越大。

吾等注意到攤薄影響及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大幅折讓。然而,經 計及:

- (a) 公開發售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b) 公開發售之基準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獲同等機會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且可令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
- (c) 公開發售一般具固有攤薄性質;
- (d)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及
- (e) 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公開發售最高攤薄之範圍 (其介乎約66.7%至85.7%)。

吾等認為,對於決定不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可能發生之股權之潛在 攤薄影響,乃屬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公開發售及不設額外申請 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有關決議 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1. 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1至第114頁)、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0至第111頁)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6至第110頁)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第14頁),並已按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erceptiondig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i)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87,7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約47,4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300,000港元、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約12,200,000港元及來自本公司之一名股東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約24,800,000港元;及(ii)一間銀行發出之未償還已抵押擔保函件約6,700,000港元。所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貸款及一間銀行發出之已抵押擔保函件乃以本集團金額約19,8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之質押作抵押。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之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 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本集團之可供動用信貸融資;及(iii)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償清其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 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器材嵌入式固件及全程解 決方案,並提供如概念諮詢、技術可行性研究、嵌入式固件設計及開發、工業設 計、知識產權研究、製造及包裝、物流管理及售後支援等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169,000,000港元減少約44.1%至94,400,000港元。這個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6,400,000港元減少74,500,000港元(或約44.8%)至91,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產品組合由售價相對較高但邊際利潤較低之產品轉向新產品高爾夫揮桿分析儀(「3BaysGSA」)。該款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其售價相對較低,但邊際利潤較高。隨著新產品3BaysGSA之推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400,000港元,增幅為11.2%。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減少至17,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18,300,000港元。

以收益分佈而言,本公司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專利收入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貢獻約97.3%(二零一二年:98.4%)、0.4%(二零一二年:0.1%)及2.3%(二零一二年:1.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顧客之要求,以應對其市場營銷策略,本公司將運往香港之產品減少約26,700,000港元至8,8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的業績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引起的全球經濟下滑所影響。為應對不利的環境,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實施數項成本節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精簡業務及主攻核心產品發展;(ii)將我們於香港兩個辦公室物業的僱員集中至一個辦公室物業;及(iii)收緊多項開支的成本控制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密切監察及檢討成本控制政策。

除節約經營成本外,本集團亦積極發展新市場及新客戶以增強盈利能力。隨著本集團3BaysGSA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成功推出及推廣,且該款產品的邊際利潤較本集團的其他產品為高。3BaysGSA受到高爾夫球愛好者的一致好評,並得到眾多專業高爾夫雜志及論壇的正面評價。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發展銷售渠道,包括美國及亞洲國家的高爾夫商店、體育專賣店及網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3BaysGSA亦在美國及加拿大的蘋果專賣店進行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的新客戶,並提升新版本3BaysGSA的產品功能。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 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銀河訂立配售協議及修訂契據以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76港元配售最多186,75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完成及合共186,75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00,000港元。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僅作説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謹請閱讀以下資料之股東注意,有關數字或會作出調整,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有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説明倘建議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已完成之情況下,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説明用 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緊隨公開發售		緊隨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三年		完成後之	於二零一三年	完成後之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
	應佔之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之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		經調整	未經審核	經調整
	未經審核綜合	公開發售之估計	綜合有形	綜合每股	綜合每股
	有形負債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負債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1,344,600,000股 發售股份計算(「情況一」)	(2,963)	64,000	61,037	(0.003)	0.027
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1,367,309,868股 發售股份計算(「情況二」)	(2,963)	65,135	62,172	(0.003)	0.02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於二零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546,000港元經扣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開發成本約32,509,000港元(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調整後計算。
- 2 於情況一中,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 認購價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將予發行之1,344,6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 之期權及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230,000港元後計算。

於情況二中,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5,135,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 認購價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將予發行之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 之期權及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230,000港元後計算。

- 3 用作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之股份數目為933,75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 於情況一中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乃根據2,278,350,000股股份(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933,750,000股股份及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將予發行之1,344,6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期權及 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計算,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於情況二中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319,984,762股股份(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933,750,000股股份、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2,124,444股股份、於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期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16,800,450股股份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將予發行之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期權及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計算,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假設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於情況一中緊隨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3.8港仙,乃根據2,465,100,000股股份(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933,750,000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已發行之186,750,000股股份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將予發行之1,344,6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期權及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計算。

假設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於情況二中緊隨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3.7港仙,乃根據2,506,734,762股股份(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933,750,000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發行之186,750,000股股份、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2,124,444股股份、於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期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16,800,450股股份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將予發行之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期權及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計算。

6 除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 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正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厦2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 説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57至59頁所載的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57至59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説明建議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 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月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 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有關資料作出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 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 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也不對在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説明建議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的未 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已在為説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 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 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直接 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 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屬充分適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時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120,50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12,050,000.00

緊隨股本削減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情況一: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港元

1,344,600,00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13,446,000.00

2,465,100,000 股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 24,651,000.00

情況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港元

1,367,309,868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136,730,986.80

2,506,734,762

股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

25,067,347.62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 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益。將予發行 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且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124,444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646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67,472,725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其中16,800,450份期權已歸屬及可於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351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而50,672,325份期權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尚未歸屬並不可行使;及(i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0.23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現金認購73,076,087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除上文所述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及股份權利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蒙偉明先生	(a)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441,500	5.84%
李揚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	0.02%

附註:

(a) Keen Platinum於65,44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een Platinum由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全資 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Keen Platinum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 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視為 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 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實益或視為權 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視為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wanland		實益擁有人	188,388,510	16.81%
Masteray	(a)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743,045 188,388,510	7.21% 16.81%
			269,131,555	24.02%
Sea Progress Limited (「Sea Progress」)	(a)	實益擁有人	269,131,555	24.02%
樂女士	(a)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269,131,555 4,717,000	24.02%
			273,848,555	24.44%
香港大學		實益擁有人	140,482,433	12.54%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香港大學	<i>(b)</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70,482,433 70,000,000	6.29% 6.25%
			140,482,433	12.54%
Capital Fame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0.71%
陳遠明先生(「陳先生」)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	10.71%
Keen Platinum		實益擁有人	65,441,500	5.84%
蒙偉明先生	(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441,500	5.84%

附註:

- (a) Swanland由Masteray擁有67.3%權益,因此,Masteray被視為於Swanlan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Masteray由Sea Progress全資擁有,而Sea Progress透過一項全權信託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樂女士為上述信託之創辦人,因此,彼於緊隨完成後被視為於273,848,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家俊博士(即樂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樂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家俊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香港大學為7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明德學院於70,482,4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Capital Fame,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 陳 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Fame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Keen Platinum於65,44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Keen Platinum由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Keen Platinum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之 董事或僱員。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 之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

6.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按協議續訂為三年之任期一次或以上。 彼等的任期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 選連任。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與本集 團業務直接或間攘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 權益。

8.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所披露,下文載列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之各項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該法院」)向一間營業地址位於中國深圳市之公司Teleepoch發出傳訊令狀,索償為數9,206,800.98港元(即Teleepoch所發出11張空頭支票之總額及其利息)。由於Teleepoch為一間境外公司,故原告已向該法院申請並獲其批准於香港司法權區以外向Teleepoch送達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該法院判決Teleepoch應向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償付金額9,206,800.98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幻音數碼於該法院向 一名中國居民王川發出傳訊令狀,索償為數360,000美元(即根據幻音數碼 與王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王川應付及結欠幻音數碼 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由於王川為一名中國居民,故原告 已向該法院申請並獲其批准於香港司法權區以外向王川送達傳訊令狀。於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該法院判決王川應向幻音數碼償付金額360,000 美元或等值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幻音數碼於該法院向Monsoon Multimedia Inc. (「Monsoon」)(作為第一被告)發出傳訊令狀,以(i)根據(其中包括)(aa)幻音數碼與Monsoon於各項貿易活動中產生之流水賬81,457美元;(bb)幻音數碼與Monsoo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債務轉換協議(據此,Monsoon(其中包括)向幻音數碼授出一項選擇權可將Monsson結欠幻音數碼之債務轉換為Monsoon之母公司Winfort Global Limited(「Winfort」)之普通股。截至傳訊令狀日期,幻音數碼從未行使獲授之選擇權而因此Monsoon仍欠付幻音數碼1,014,209.32美元);(cc)幻音數碼與Monsoo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分銷協議(據此,幻音數碼已同意(其中包括)為Monsoon開發及分銷以「Vulkano」名稱推廣銷售之電子裝置及相關客戶軟件,據此,Monsoon結欠幻音數碼為數537,689.69美元);(dd)幻音數碼、Monsoon及Winfort訂立及簽署之(貸款)協議,據此,幻音數碼向Monsoon作出多項墊款,導致Monsoon逾期償還及應付予幻音數碼之

淨額為1,287,528美元); (ee) Monsoon與幻音數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 日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幻音數碼(其中包括)向Monsoon提供若干服務而總 金額500.000美元已逾期及應由Monsoon支付予幻音數碼,索償4.126.399美 元(即Monsoon應付及結欠幻音數碼之總額);於上述交易當中,幻音數碼 亦向Monsoon索償額外705.515美元(即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及(ii)聲明 幻音數碼有權根據幻音數碼、Monsoon及Iron Mounta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nc.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貸款協議第7(c)(dd)條 (當中列明倘Monsoon欠付幻音數碼之債務超過500,000美元,或倘Monsoon 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前償還由Monsoon欠付幻音數碼之債務,則 根據三方託管服務協議存放之源編碼、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將無條件及 免費發放予幻音數碼,而幻音數碼將擁有及/或有權隨意使用源編碼、上 述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將其出售予真誠買方)訂立之三方託管服務協 議,由託管代理向幻音數碼即時發放源編碼、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及根 據Prabhat Jain以幻音數碼為受益人擔保於Monsoon結欠幻音數碼任何金額 之債務到期時悉數及按時付款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簽立之個人擔 保向Prabhat Jain (作為第二被告)索償4,126,399美元。由於該等訴訟尚在 進行中,故本公司無法估計法院將於何時展開聆訊。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即幻音數碼有限公司及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統稱為「被告公司」)已獲送達一份於高等法院之傳訊令狀(「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乃有關被告公司與本集團之一名供應商(「索償人」)之間之糾紛,而索償人現正尋求向被告公司索償(其中包括)3,723,670.23美元(按1.00美元兑7.80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29,044,628港元)之指稱款項(「相關款項」)。索償人指稱相關款項與索償人向被告公司供應之若干貨品之結欠但未支付之發票有關。於取得本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擬於法律行動中抗辯索償人之指稱事宜。於此法律行動之早期階段,本公司認為估計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為不切實際。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 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亦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 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

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

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按本通函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證券有限公司(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10.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200,000港元,其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與中國銀河(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0.17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186,75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於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契據;
- (iii) 本公司、Capital Fame及Keen Platinum (作為包銷商)及Swanland、Masteray 及樂女士 (作為承諾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就按每股發售股份 0.1286港元之認購價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 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iv) 本公司與Capital Fame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就Capital Fame向本公司授 出按年利率6%計息之50,000,000港元之為期5年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 協議;及
- (v) 本公司與Capital Fame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就本公司發行及Capital Fame按總代價1.00港元認購附帶權利可於5年期間內按行使價最多16,807,500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而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1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涉及公開發售之人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地址:

蒙偉明先生 香港永樂街67號

富生行5樓

廖意妮女士 香港

九龍旺角彌敦道607號 新興大廈2107室

李揚捷先生香港

域多利道555號碧瑤灣

21座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香港鴨脷洲海傍道8號

南灣10座23B室

周靜女士 中國雲南

昆明東風西路64號 鴻源大廈13樓1301室

吳偉雄先生 香港

天后廟道43及45號 景愉居32樓B室

地址:

授權代表 蒙偉明先生 香港

永樂街67號 富生行5樓

李揚捷先生 香港

域多利道555號碧瑤灣

21座5樓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學園大道東1號 核心大樓第1座 3樓31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405號

網址 www.perceptiondigital.com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蒙偉明先生,49歲,於地產、停車場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同時在經營不同行業過程中,也累積豐富的營運管理概念。蒙先生曾從事行業,包括:物業買賣,財務融資,婚禮証婚,會所管理,停車場營運,足浴按摩等。蒙先生任職伊利停車場有限公司董事長,祝君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蒙先生熱心公益,當選為廣州越秀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清遠友好協進會成員及香港國際工商業精英聯合會創會主席。蒙先生現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執行董事。

廖意妮女士,47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中國商法法律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於會計及管理範疇具備逾25年經驗。彼曾任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辭任。彼曾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辭任。

李揚捷先生,40歲,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企業財務部高級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取得各行各業之審計經驗,包括物業發展、航運及製造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離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時,彼為高級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及一間香港律師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提供服務之範圍包括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亦為六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華脈無線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吳先生亦曾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辭任。

葉偉其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可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亦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葉先生亦曾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38歲,持有中國一所大學頒授之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周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周女士曾於一家進出口公司工作,負責外貿會計事宜。周女士亦曾加入一家會計師行成為股東,並負責審計及資產評估工作。周女士於國際貿易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周女士曾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辭任。周女士現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14. 其他事項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3樓311室。

- (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揚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股本 調回香港。
- (vi)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3樓311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 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iv)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其 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茲通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1樓0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示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 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 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按照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 條款及條件,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 為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方式配發 及發行不少於1,344,600,000股發售股份惟不多於1,367,309,868股發售 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董事於作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查詢 後,經計及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實屬必要或權宜之 除外股東);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於彼認為就實 行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使其條款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 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
- (d)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藉以達成根據按須對本公司與Teleepo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 十一日訂立之期權協議授出之本公司期權之行使價作出之調整而配 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要求;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於彼等認 為就實行公開發售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 而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 簽立所有有關文件。」